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02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校本部第 1 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林副校長東泰、吳副校長正己、許院長添明、陳院長國川、賈院長至達、黃院長進龍、游院長光昭、施院長致平、潘院長朝陽、錢院長善華、陳院長敦基(請假)、潘院長淑滿、陳教務長昭珍、張學務長少熙、許總務長和捷、吳研發長朝榮、林處長陳涌、印處長永翔、柯館長皓仁、王主任偉彥(曾副主任元顯代理)、溫主任良財、賴主任富源、粘主任美惠、高院長文忠、林主任秘書安邦、卓校長俊辰  
列席人員：趙副教務長惠玲、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李主任文彬、圖書館陳組長敏珍、研發處顏行政專員君玲、教務處黃助理敏蕙

###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主計室宣導事項報告(詳第 5 頁)
- 三、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師大校友回娘家系列活動」之規劃情形報告(略)
- 四、研發處報告「本校自我評鑑機制實施之規劃說明」(略)
- 五、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建請重行檢討並修正本校現行之期刊、出版社認可制度一案，提請討論。	國際與僑教學院	一、本案緩議。 二、請研發處就匿名審查部分予以詳細說明後函知各單位。	<b>國際與僑教學院：</b> 依決議辦理。  <b>研發處：</b> 一、本處業以 102 年 9 月 4 日師大研企字第 1020020066 號函知校內各學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術單位配合辦理。 二、各項學術著作之審查，應採雙向匿名審查方式為原則。惟考量各學術領域之差異性，除不具匿名審查機制之學術著作不予採計外，各學院得自行認定是否採認具備單向匿名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
2	有關本院擬於原先認可之 74 本期刊外，再外加認可之期刊一案，提請 討論。	國際與僑教學院	本案緩議。	依決議辦理。
3	為落實產業實習，提升就業競爭力，有關建立企業實習之全校共識，擬由院層級規劃開設企業實習課程，提請 討論。	師培處	請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研擬暑期開設企業實習課程之試辦方案。	一、依決議辦理。 二、本處就輔組業已研擬試辦計畫草案，俟處務會議討論後提送學術主管會報審議。

決定：通過備查。

#### 六、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1	為凝聚本校主管間之共識並增進彼此間之瞭解，請規劃	人事室	規劃 10 月 11 日至 12 日於宜蘭辦理 2 天一夜之主管

	辦理共識營。		共識營，請一級行政主管、副主管及院長參加。
--	--------	--	-----------------------

決定：通過備查。

七、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第 2 項執行情形更正：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2	請研議更新教育學院殘障電梯。	總務處	<p><u>原填列執行情形：</u> 教育大樓無障礙電梯已更新。</p> <p><u>執行情形擬更正為：</u> 以先前電梯汰換採購規格及發包金額編列預算辦理採購，並已通知廠商，在未完成電梯更新前加強電梯維護保養事宜。</p>

決定：通過備查。

## 貳、討論事項

### 【提案 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MOOCs 課程實施與推動試行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教師開設巨型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以下簡稱 MOOCs 課程)，建立本校數位特色課程，符應全球教育新趨勢，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MOOCs 課程實施與推動試行辦法」。
- 二、本辦法通過後，擬於本(102)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參、臨時動議

### 【提案 1】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補助海外實習試辦計畫」之相關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使辦理海外實習計畫之規定能更完善，擬修訂原條文第五點。
- 二、本次條文修正主要為修正公告時間及補助海外實習學生名額調整兩項條文。
- 三、檢附「補助海外實習試辦計畫」條文對照表(草案)及原條文各 1 份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 肆、主席裁示事項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1	基於本校仍有部分場地尚未訂定收費標準，請總務處研擬統一收費標準，俾供各單位依循。	總務處
2	請研發處邀集相關學者專家開會審議本校「唐獎」推薦人選。	研發處
3	請資訊中心研擬開放訪客亦可使用本校無線網路。	資訊中心

## 伍、散會(17時45分)

## 主計室宣導事項

一、教育部102年8月2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二項規定，有關修正重點擇要說明如下：

- (一) 補助案件之內部場地使用費，若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得申請補助。
- (二) 大專校院之專任行政助理除所擔任之計畫外，得再兼任教育部或其他機關2項以內計畫之助理或臨時工，所支領兼任報酬，以每月總額1萬元為限。
- (三) 計畫期程前、後1個月內所發生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得敘明原因循內部行政程序辦理。配合前揭作業時程，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2個月內，辦理經費結報事宜。
- (四) 行政管理費編列上限由30萬元調高為60萬元，但因特殊需要，經教育部同意者，得不受上限60萬元之限制。

二、有關前揭要點之修正，本室已於102年9月16日研發處辦理之業務說明會上加以宣導。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MOOCs課程實施與推動試行辦法(草案)

102年00月00日102學年度第0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 一、設置宗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數位學習，鼓勵教師開設巨型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以下簡稱MOOCs課程)，建立本校數位特色課程，符應全球教育新趨勢，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MOOCs課程實施與推動試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課程實施方式

- (一)本辦法所稱之MOOCs課程，係指透過網際網路所進行之非實體課程。
- (二)MOOCs課程內容可透過簡報檔、錄音、錄影、動畫等多媒體方式呈現，並配合線上作業、線上測驗、同儕互評、討論社群等方式實施。

### 三、課程製作經費補助

MOOCs課程之教材製作與教學助理經費補助，每門課最高以新臺幣10萬元為上限，補助項目與核銷流程須符合本校經費使用核銷相關規定。

### 四、開設MOOCs課程教師之授課鐘點以其授課時數二倍計算，惟同一門課程以加計三次為限。

### 五、授予學分或核發修習證明

- (一)課程參與者繳交學分費用，且經開課教師確認成績及格後，將授予學分。
- (二)課程參與者繳交認證費用，且經開課教師確認成績及格後，將核發修習證明。

### 六、MOOCs 課程檔案資料留存規範

MOOCs課程之教學大綱、教材內容、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及作業報告等，須依資料屬性各別由教務處所屬權責單位永久保存，以供日後查詢及審閱相關資料之用。

## 七、著作權相關規範

(一)凡經審核通過開課之MOOCs課程，所完成之影音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屬本校，著作人格權屬仍歸開課教師所有。惟全部課程內容須放置在本校規定之MOOCs平台內，且本校得評估MOOCs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作為日後推動之參考依據。

(二)本校MOOCs平台除作為教學及課程互動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違法之情事，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八、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經費或本校校務發展基金項下支應。

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十、本辦法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訂定，並經學術主管會報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補助海外實習試辦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申請程序</p> <p>本案受理申請時間為<u>配合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申請公告</u>，申請單位應檢附海外實習計畫書(如附件一)，於截止日前送交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申請。</p>	<p>五、申請時間</p> <p>本案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的10月和4月，申請單位應檢附海外實習計畫書(如附件一)，於截止日前送交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申請。</p>	<p>依101年6月5日本處與國際事務之便簽，將學海築夢及海外實習案之申請併為統一進件、統一審查。</p>
<p>六、補助項目</p> <p>(四) 其餘項目依計畫書所列，但每一申請系所至多補助3名學生<u>為原則，得依本計畫核定補助經費以審查結果依序調整補助學生名額</u>，補助經費總額由本校就業輔導委員會議依下列<u>各</u>點進行審議後核定。</p>	<p>六、補助項目</p> <p>(四) 其餘項目依計畫書所列，但每一申請系所至多補助3名學生，補助經費總額由本校就業輔導委員會議依下列數點進行審議後核定。</p>	<p>在經費條件允許下，給予通過核定補助之計畫超過3名之學生。</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補助海外實習試辦計畫

100.10.6 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通過

102.7.16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第 12 次處務會議修訂

### 一、目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參與國際交流及增加海外實務工作經驗，增進學生全球視野，培養具國際競爭力人才，鼓勵本校系、所、跨領域學程（含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辦理海外實習，特訂定補助海外實習試辦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依據

本校「99—103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重點二「培育跨領域人才，提升就業競爭力」。

### 三、實施時間

自 100 學年度起試辦 3 學年。

### 四、申請條件

- （一）以本校各系、所、跨領域學程（含學位學程、學分學程）為申請單位。
- （二）申請計畫書中所列之學生正式實習期間不可短於 2 週。
- （三）每年補助名額以本計畫年度經費額度內支應為限，並提本校就業輔導委員會評審決定之。

### 五、申請程序

本案受理申請時間為[配合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申請公告](#)，申請單位應檢附海外實習計畫書（如附件一），於截止日前送交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申請。

### 六、補助項目

- （一）申請單位之行政庶務費用（上限為 5 萬元）。
- （二）實習學生之來回機票：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機票費金額表」全額補助。
- （三）實習學生保險費：依「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之規定辦理。
- （四）其餘項目依計畫書所列，但每一申請系所至多補助 3 名學生為原則，得依本計畫核定補助經費以審查結果依序調整補助學生名額，補助經費總額由本校就業輔導委員會議依下列各點進行審議後核定：

1. 計畫能否促進學生理論與實務之連結；
2. 計畫能否發展其專業能力；
3. 實習類型與時數是否妥切；
4. 評量方式是否能真實評估學生表現；
5. 是否對未來本校發展與學生就業有所助益；
6. 經費編列是否合宜且妥適；
7. 以及海外實習機構之聲譽是否有助本校之發展。

#### 七、核銷方式

申請單位應於海外實習結束一個月內備齊海外實習成果報告與光碟（如附件二）及經費核銷清單送交本處。

#### 八、其他相關規定

- （一）如有學生發生重大事件時，申請單位得安排教師以專案親往輔導。
- （二）參與計畫之學生如有解約、更換海外實習機構、變更或取消行程、休學、退學或逾期返國等情事，應事先報請申請單位並經本處同意。
- （三）具役男身分學生，應依「役男出境辦法」，在預定出國前一個月至生活輔導組辦理相關手續。

九、受補助之申請單位未依規定辦理核銷或繳交成果報告者，將列入來年經費補助評審之參考。

#### 十、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自本處教學訓輔成本項下支應。

十一、本計畫專責單位為本處，並由本校就業輔導委員會議指導。

十二、本計畫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